

## 他们对音乐的热爱都是真挚的

——《名家谈音乐》编者序

□桑农

这是一部关于音乐的散文随笔选。作者都是当代知名的学者、作家或艺术家。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大师与名曲”，以文章中涉及音乐家的出生年月排序；下卷“音乐与人生”，以文章作者的出生年月排序。这样一册音乐文章读本，主要面向的是广大普通音乐爱好者。

其实，本书中绝大多数文章的作者，也是普通音乐爱好者。因为他们都有各自的职业身份或学术背景，而非专业的音乐工作者。

丰子恺或许稍微有点例外。他早年担任过音乐教师，撰写过音乐普及的小册子，在业界有一定的影响，但他的主要成就并不在此。其散文名篇《山中避雨》，才是他关于音乐的经典佳作。在苦雨荒村之中，在民间音乐爱好者那里，体验到“乐以教和”的境界，感受到音乐精神的真谛。音乐艺术的价值和意义，都在其中了。

傅雷具有极高的古典音乐修养，曾翻译罗曼·罗兰等人有关音乐和音乐家的著述。他还撰写过《贝多芬的作品及其精神》《独一无二的艺术家莫扎特》《萧邦的早年时代》《萧邦的晚年时代》等专文，向中国听众介绍西方音乐大师。《傅雷家书》《与傅聪谈音乐》里大量关于音乐的文字，见解精辟，警句连篇。他的这些文字，堪称“名家谈音乐”的典范之作。

当然，像二人这样极具音乐素养的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作者仅是从个人的审美经验出发，来阐述自己对音乐的好恶。梁实秋的《音乐》、张爱玲的《谈音乐》等散文名篇，都是如此。而这恰好是站在普通音乐爱好者的立场，贴近大众的思想趣味，更容易被理解、接受。这些文章在普通读者那里激发的兴趣，远胜于那些充满乐理的专业论著。

在中国大陆，非专业作者积极参与此类音乐书写，要等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末，伴随着改革开放才开始出现一波热潮。在思想解放的

大背景下，文学创作迅速复苏、繁荣，关于音乐的记忆再度成为备受钟爱的写作素材。

这里既有老一代的作家萧乾、徐迟、何满子等，也有“人到中年”的作家宗璞、白桦、王蒙等。对往昔时代、青春岁月的回忆、眷顾，对美好生活、光明未来的憧憬、向往，充斥了他们的音乐书写。音乐与人生相互交织的主题，由此形成一种风气，影响深远。

而年轻一代的作者，写作取向较为多元。这里要特别提到的两位，是肖复兴和赵丽宏。不同于那些偶尔涉足的写作者，他们多年致力于音乐书写，出版过多部音乐散文集。运用诗性的语言、散文的形式，他们在这一题材的创作领域结出了丰硕的成果，也吸引了众多追随者、模仿者。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直到今天，音乐散文的流行连绵不断，两位作家的贡献功不可没。

与风行一时的音乐散文创作不同，另一些年轻的作家则更关注与经典音乐及音乐大师的对话。他们并不满足于做一个欣赏者、接受者，而是希望通过聆听音乐，去感受另一门类艺术大师的心灵世界，借鉴另一门类艺术的表现形式和技巧。像余华、格非这样注重文体实验的作家，尤其如此。前者的名篇《音乐的叙述》《高潮》《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单从标题看就知道其内容具有一定的学术性。不过，这里的学术性，既不属于音乐专业，也不属于文学专业，而是“跨界”的，即比较文学中所谓“出位”之思。

音乐写作中强调文学性的，名之曰音乐散文；突出学术性的，则可称作音乐随笔。强调文学性，侧重生命的体验和感悟；突出学术性，侧重知识和经验的传授。

音乐知识和经验的传授，最适合的作者无疑是音乐工作者。可音乐专家动起笔来，往往写的都是论文、评论和鉴赏。这类文字对于音乐研究、音乐教育乃至音乐普及都极有必要，但就文章本身而言，大多缺乏可读性。反倒是些其他专业的音乐发烧友，写下

了许多脍炙人口的篇章。

港台及海外学者且不说，大陆学者专注于音乐随笔写作的，赵鑫珊要算是最早的几位之一。他德语专业出身，从事哲学研究，喜爱古典音乐，学术背景可谓得天独厚。他将艺术体验、生命感悟和哲学思辨融为一体。其代表作《贝多芬之魂》《莫扎特之魂》都是皇皇巨著，单篇长文《我与〈少女的祈祷〉》也曾传诵一时。

辛丰年虽然不是一位专业的学者，其音乐知识的储备和对音乐艺术的理解，绝对在一般音乐专家之上。他蛰居南通，终日沉迷于古典音乐，晚年方才在《读书》杂志上开设音乐随笔专栏。独特的文体风格、深厚的音乐修养、普通而平凡的身份，使他成为读书界和音乐界的一个传奇。他出版的音乐类书籍，深受读者喜爱，至今仍在畅销。

对于普通音乐爱好者而言，非专业作者有时比专业作者更受欢迎，除了辛丰年之外，陈丹青、马惠元等人的音乐写作也一度受到读者追捧。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的文字好看，另一方面恐怕也是因为他们对音乐的热情真正出于由衷的爱好，而非当作谋生的手段。

通常情况下，人们对于业余者往往抱有偏见，不够信任，只愿意听从专家的意见。这也是一种偏见。“专业”还是“业余”，其实并不重要；关键在于是否真正源自热爱，是当作手段还是当作目的。可以肯定的是，本书中所有作者都不是音乐专业工作者，但他们对音乐的热爱都是真挚的，他们的写作都是发自内心的。阅读这些文章，或许不能获得音乐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但无疑能够激发读者对音乐的热爱。

让尚未爱上音乐的读者爱上音乐，让已爱上音乐的读者更爱音乐，这恰恰是编选本书的最初意图和最终目标。（《烧了我的耳朵吧：名家谈音乐》，桑农/编，花城出版社2024年7月版）

## 新书架



《神器有命》

冯渝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本书是围绕原始道教的成立、汉魏禅代的发生与汉家秩序的崩解所展开的一次“心灵考古”。以汉帝国神圣性格为轴心，思想与历史交互推进，渐次展开为汉家→王汉→师汉→辅汉→代汉→忆汉的演进轨迹，浮现出藏纬神学、原始道教与汉家德运始终的内在逻辑。



《有爱有差》

李竞恒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认为孟子的有爱有差是文明社会的基石，不仅深入挖掘了儒家文化的精神内核，还特别强调家庭、家族和社区在文明社会建设中至关重要的地位，揭示原始儒学在铸就现代文明制度方面的深远影响和滋养现代文明精神的重要意义。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1世纪的人类社会见证了太多的巨变，阿特伍德的提问涉猎广泛，从科技、债务、气候危机、环保主义到如何适时地为年轻人提供建议。她用永不停歇的好奇心突破一切表面的界限，展现了人类社会的诸多侧面，刺破这个同质化时代设下的重重阻碍，引领读者自己思考。



《成瘾的深渊》

[美]朱迪思·格里塞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为一位知名的神经科学家，同时也是一个正在康复的成瘾者，格里塞尔用亲身经历揭示了药物的作用机制及其对大脑的危险控制，重点阐释了滥用药物会给大脑和行为造成怎样的变化，还为对抗眼下泛滥的成瘾问题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新见解。

## 一扇开向人性的天窗

□李新勇

《神秘的河流》是一部由澳大利亚女作家凯特·格伦维尔推出的优秀长篇小说。

小说讲述的是19世纪初期，出身贫困的英国人索尼尔，在生活的“河流”中坚强地“逆流而上”的故事。主人公索尼尔通过努力，做了伦敦泰晤士河上自由的船夫，并娶了青梅竹马的萨儿。正当生活逐渐变好的时候，丈夫因疾病相继离世，使他们的生活跌入贫困。为了生活，索尼尔铤而走险，犯下盗窃罪，差点被处以绞刑，获释的条件是流放到当时英国的殖民地澳大利亚。那时的澳大利亚还是一块只有一些土著的蛮荒之地，到处是“无人认领”的土地，索尼尔在那里开始了新的生活。而這些看似“无人认领”的土地，实际上属于世代在此生存却没有土地私有意识的黑人土著。于是，开垦者和原住民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和激烈的冲突。

在这讲故事已经不被很多作家重视、一讲故事就有人觉得肤浅的当代，这部小说却用简约、朴实无华的文字，以若干完整而关联的片段，摇曳多姿地讲述了一个情节紧凑、跌宕起伏、充满激情的故事。

作家用看似不经意的文字，巧妙而不留痕迹地设置了无数的悬念，以悬念来推动故事的发展。作家的高妙之处在于，设置的悬念是自然的，是可以透过前面的内容预期的一一同时在具体细节上出人预料——“小说唯一的道德是认知。”（赫尔曼·布洛赫）正是这种可以预期使在阅读中参与“二度创造”的读者，随时都有成就感；正是那种出人预料的情节，使人不得不佩服作家的聪明和优秀。

索尼尔与妻子萨儿彼此真心相爱，成为索尼尔“逆流而上”、永不屈服于生活压力的动力和源泉。为担负起这份爱的责任，索尼尔成为最优秀的船工；为了爱与温暖，索尼

尔不惜铤而走险，在被从英国流放到澳洲以后，他辛勤耕耘。在与当地土著发生冲突之后，索尼尔冒着生命的危险去跟野人交涉，甚至抗争。这部跨越时间和地域限制的小说，将索尼尔和即将失去土地的黑人土著的爱恨情仇交织在一起，使每一个出场的人物都性格突出，形象饱满。

这是一部充满忏悔和反思的作品。小说表现了早期殖民者与当地土著在最开始阶段的尖锐矛盾和激烈冲突。一方面，殖民者希望将原始的土地改造成出产丰富的田庄，拓展生存空间和财富的拥有量；另一方面，当地土著为保持原有的生存秩序，在无法用语言来交流、交涉，更不懂得契约的定义和内涵的情况下，只好选择斗争。这其实是两种生活方式、两种文化的冲突。

在这两者之间，作者没有偏袒任何一方，白人与黑人同处在无奈、迷惘之中。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必须顶着艰难“逆流而上”的时候，不管哪一种解决手段都是不得已而为之，同时又是极其残酷的。米兰·昆德拉说：“小说是通过一些想象的人物对存在进行的思考。”斗争的结果是黑人被赶离土地，白人从此兴旺发达。索尼尔过得跟绅士一样。可是，在他内心深处，永远抹不去忏悔和空虚。故事的最后写他闲暇时最爱做的事，是用望远镜观看对面悬崖上的风景，并产生错觉，觉得那些黑人土著依然生活在那里。这样悲剧性的结尾，让人深思。

事实上，真实的人性，总是让人忧伤和无可奈何。当索尼尔发现当地黑人土著成为潜在威胁的时候，他并没有像白人邻居那样用最残忍的手段来对付他们。他希望大家能和平共处，并努力去沟通。然而他们彼此语言不通，隔阂日深，摩擦不断。最终在一场混战之后，黑人土著逃离这片土地，白

人也付出血的惨重代价。

即使这样，索尼尔仍对土著保持着一份特别的温情，他对因受伤而无法逃离的黑人土著杰克特别关照，期待自己能够忏悔赎罪。可同样“逆流而上”的杰克拒绝他的关照。土著对土地同样充满深情：“杰克的手重重地落在了地上，荡起一片尘土，不一会儿尘土又飘散开了。”这是我的，’杰克说，’我的地方。’他用手掌整出一小块平整的土地，就像他头上的伤疤。”

这个细节还让人感受到，一个看似落后和愚昧的种族，他们曾经拥有独特而完整的风俗和文化。可随着白人文化和经济的渗透，使这个当初连手势都无法沟通的杰克，已经能说“不”“这是我的”“我的地方”等英语。

当一个种族的语言消亡了，其种族的文化也就不存在了。土著这个民族最多只有物种上的意义。该书译序这样说：“或许，历史就是这样残酷。在双方殊死搏斗时，你很难去对双方作出道德上的评价，很难论出谁对谁错。只有事情彻底过去后，人们才真正能够去反思过去的历史，才会忏悔和悔恨，乃至生出对人生的无限感慨……”

这部长篇小说，前半部分是对贫穷、挣扎、追求和平的生动描绘；后半部分是对早期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白人殖民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和两种文化激烈冲突进行感人叙述，让粗犷美丽的风景生动再现，同时也再现了澳大利亚的殖民过去，对拓荒垦殖进行了深刻的反思。由于具有反思和批判性，使小说成为一部不可多得的杰作。

巴尔扎克说：“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历史上，有许多事情都是如此。可在当时，谁也没有办法逆转。这样的写作，不是鳄鱼的眼泪，恰恰是人类的真诚，是一扇开向复杂人性的、忧伤而无奈的天窗。

## 一粒顽强的文学种子

□刘伯毅

一般15万字左右的小说，就算是长篇小说了，而徐善兰正式出版的长篇小说《追梦》，有65万字，第一部、第二部叠在一起有6厘米厚。

小说以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个人与社会的巨大变化为时代背景，以纪实的手法，将源于生活的素材进行加工与提炼，通过乡村女孩方瑾丽在农村种田、城市做客、学校求学与教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医院治病等不同经历的描写，叙述了纯真善良的方瑾丽为追求作家梦所做的不懈努力，展示了她外修形象内塑品质、自尊自爱自强的成长过程，表达了她不甘平庸、不怕苦累的顽强意志。小说以景物、场面为主体画面，在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描写中，嵌入人物生动的情节，让人有身临其境之感。

作者徐善兰是通州区二甲镇政府退休人员，熟悉作者的读者多知晓，这部长篇小说在很大程度上有作者自传的影子。写熟悉的生活，不仅仅是一句写作上的金玉良

言，也必然是作者的选择。因为作品要有精品意识，要有异质化、陌生化的意识，必然要求作家从熟悉的生活中去采撷、去筛选、去升华。这方面我们要敬佩作者敏感、细腻的内心，她是生活的观察者和记录员，盯住了人生路上来来往往的人，试图从别人身上挖掘到自己需要的情节和细节，因而书中的田园风光、城市观感、劳动场景、求职经历，都显得真实、生动，带有时代的气息和印记。

书名是《追梦》，但我们阅读时并不感到轻松，梦想的实现，充满了艰辛和曲折。追梦，对于出生在农村的方瑾丽来说，首先是追到一个“饭碗”，一份稳妥的工作。方瑾丽高中毕业后，做了10年代课教师，后通过考试被聘用为镇事业单位人员，做了10多年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员，最后任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方瑾丽在求职和工作的几十年间，一波三折，动荡难安，一颗敏感脆弱的心时常被生活煎熬。生活中有美也有丑，写了生活中的假恶丑，更让人痛恨

## 书评

## 清香出尘

□安然



潘向黎的书我几乎都买了。近年来，她写作颇勤奋，新作迭出。从散文《古典的春水》到小说集《上海爱情浮世绘》，再到这本慢生活美学书——《清香的日常》，看的人宁静又愉快。她的文字给读者一种松弛感，散文有写世俗生活的不完美，有讲诗词歌赋的清新鲜俗；小说里的人物也不拧巴，结局以happy ending居多。不像有些作家写得悲苦绝望，这也许与潘向黎的成长环境有关。至少，她对待这个世界是善意的，心灵也是舒展的。

《清香的日常》分茶、诗、好天气三辑。茶这一辑对我而言，属一知半解，但却是我喜爱的部分。父亲一生酷爱喝茶，且喝茶，我偶尔尝一口总觉得太苦，并未喝出像父亲所谓的回甘。茶不常饮，但读潘向黎写茶的文章，却欣喜有加。我想不出一个人是有多热爱，才能写出这么多关于茶的作品，而让一个外行了解到许多茶文化。比如在《莫干水，莫干茶》一文中，她写自己住在莫干山上时，用宾馆的瓶装水（莫干山的水）沏一杯朋友送来的莫干黄芽，“茶形细如莲心，汤色嫩黄”，满室飘香，入口甘醇。等回到上海，继续喝，却发现与山上喝的判若两茶，原来是因为没有用莫干山的水。其实唐朝茶人就已经发现，茶在产地最好喝，离开本地后，美妙的滋味就减半。这让我想起了那次去越南吃火龙果的感受。从路边果农手里买下几只刚从地里摘来的火龙果，吃第一口时，就惊住了，怎么这么清新香甜，以前吃的火龙果怕是假的吧。是的，离开产地的火龙果如同失掉了灵魂，变得寡淡无味。茶亦如此。

作为资深茶人，作者说她每天早晨醒来，都要靠喝一盏茶来唤醒自己，茶喝顺了，这一天才顺。生活不会每天阳光灿烂，但茶仿佛是她情绪稳定的定海神针。她自述与先生在饮茶这件事上有共同语言。他们夫妇之间关于茶的对话很有趣，丈夫泡了茶，给妻子斟上一杯，妻子喝了什么话也不说就表示认可，但凡一开口就是挑剔：“有点热汤气。”丈夫老实招认，忘记马上倒出来，焖过头了。丈夫忙时，妻子也斟杯茶过去，丈夫立即辨出这是黄山松萝嫩毫，妻子还是不舍得动朋友送的明前西湖龙井。都爱喝茶，那么，每天谁先起床谁泡茶，给对方倒一杯也是惯例。但作者说她到底还是自私些，有时候自己坐在外面喝了两杯才想起来，急忙倒上一杯送进去。她还反省道，如果我现在不给他倒，明天早上睁开眼就看不到那杯及时茶了。这段看得我直乐，遂想起李清照与丈夫赵明诚赌书泼茶的典故。夫妻之间也是平等互利的，不存在一个人永远付出，而另一个只管享受。生活中有许多女性喜欢立小娇妻人设，这是对人性期待过高。潘向黎曾说自己像《红楼梦》里的探春，看她字里行间的直爽大方，觉得两人在性格上还颇有些相似，都是果断、清醒而又能干的人。

至于什么是好茶，她说，自己喜欢的茶就是好茶，管它红茶绿茶还是乌龙茶，“只要喝了舒服，就是好茶”。饮茶不仅能消胸中块垒，自得其乐，还有志趣相投的爱人相伴，更有朋友投其所好，此般幸运，也是难得。

“诗”的部分，依然是作者擅长的领域，如《古典的春水》一样让读者领略古诗之美，以及于岁月深处回望留下这些千古名句的诗人们的身影。潘向黎从小在父亲的耳濡目染下，对古诗词十分热爱，解读时能深入浅出地把古典诗韵与现代生活衔接起来，让读者在忙碌的日常中慢下脚步去发现美，感受美。她说苏轼取“东坡”为号，是致敬白居易，源于白的诗《东坡种花》。又说岑参和杜甫做过同事，岑参的《寄左省杜拾遗》表面看是歌功颂德的平庸之作，其实他说的是反话，在跟杜甫发职场牢骚呢。还有一次，韩愈、张籍、白居易三人约好一起到曲江春游，结果白放了他俩鸽子。于是，韩愈写诗寄给白居易抱怨道：“曲江水满花千树，有底忙时不肯来。”就你公务缠身，难道我们是布衣、闲人？我们都能来，就你不能。诗人们的距离感一下子被拉近了，想想就可爱。

“好天气”则记录了作者在旅行中的所见与思考。她走过的地方，有些我去过，有些没去过。看她的游记后，没去的想去，去过的还想再去，这大概就是语言的魅力。作者是泉州人，她笔下的泉州如珠宝一样熠熠生辉，看得我立即想去领略这座海上古丝绸之路起点城市的魅力。

作者说她“讲究在日常生活里面寻找一种自己的，偏舒缓，偏艺术这样的一种调性”。可不，我们每个人终其一生都在找适合自己的那杯“茶”，偏艺术也好，偏烟火也罢，喜欢就好。有时，这些小确幸才是精神世界的大支撑。

书的封面设计与里面插图清新自然，很像老树画画的风格。淡绿色的封面，一棵树，一张茶桌，一只慵懒的猫，在这烈日炎炎，拿起它，顿觉灵魂清香出尘，安抚了焦躁的心。